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审〔2018〕05 号  关于《河南盛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壁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  河南盛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: 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盛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壁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无异议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 一、项目位于永城市演集镇李楼村吴楼组，租赁现有厂房面积3000m2，其中生产车间1700，仓库1000m2办公及配套用房300m2。总投资1000万元，环保投资20万元。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环评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 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  （二.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  1、废水：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有冷却循环水，为高盐量污水，回用于车间洒水抑尘；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  2、废气：根据工程分析，本项目印刷、印辊清洗、涂胶复合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，要求对印刷机、涂胶复合烘干线配件设置密封集气系统，封闭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，引入1台UV光氧催化装置设施内进行处理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要求；废气经采用“集气罩+引风机+UV废气处理装置+排气筒”等环保措施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和《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<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>的通知》（豫环攻坚办〔2017〕162号），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（其他行业）文件限值要求。同时加强厂区绿化、有效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  3、噪声：运营期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、4类标准的要求。  4、固废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刮刀、废油墨桶、边角料、废清洗剂桶、废胶水桶、废抹布及废清洗液，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，交于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  5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设定为：0.3912t/a。  （四）、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, 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。  （五）、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。  四、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。  五、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。    （公章）  2018年 月 日 |